

(上接B385版)

法定代表人:潘卫华
注册资本:1,768.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铸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海水淡化处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要股东: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股份,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股份。

2. 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东风机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资信情况
东风机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

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东风机电的资产总额163,289.65万元,负债总额92,354.13万元,净资产60,935.52万元,资产负债率60.25%;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9,062.85万元,净利润3,712.54万元。

(二)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99号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峰
注册资本:11,713.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信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容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7.56%股份,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2.26%股份,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0.19%股份。

2. 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神剑科技97.56%的股权,神剑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资信情况
神剑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

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神剑科技的资产总额105,978.96万元,负债总额39,943.18万元,净资产66,035.77万元,资产负债率37.69%;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6,270.04万元,净利润 -6,632.92万元。

(三)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元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元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14,119.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武器装备制造、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电缆;热处理;射钉紧固类产品,紫铜管制造、销售及;火、灾、民、用、动、力、源、民、用、机、械、塑、料、引、火、线、管、及、发、射、器、制、造、及、销、售、进、出、口、商、房、租、赁、危、险、品、货、物、运、输(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股份,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股份。

2. 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红星机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资信情况
红星机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

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红星机电的资产总额97,801.53万元,负债总额41,308.61万元,净资产56,492.91万元,资产负债率42.2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6,082.80万元,净利润2,892.08万元。

(四)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元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元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13,8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预应力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矿用锚杆、锚索、锚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轨道扣件、桥架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销售;紧固件、高强度螺栓及螺母销售;热处理,预埋件加工及表面的处理,销售;预应力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2. 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星预应力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资信情况
金星预应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

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金星预应力的资产总额46,783.09万元,负债总额28,239.74万元,净资产18,523.34万元,资产负债率60.39%;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086.47万元,净利润1,102.43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上述四家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将定期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神剑科技、东风机电、红星机电及金星预应力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六、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0万元。无逾期委托贷款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54.05万元。

● 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根据补助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应于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二)补助具体情况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389,227.74	46%
2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015,960.20	32%
3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804,042.81	57%
4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88,288.34	3%
合计		4,297,520.09	1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公告期间获得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三、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54.05万元。

● 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根据补助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应于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二)补助具体情况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389,227.74	46%
2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015,960.20	32%
3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804,042.81	57%
4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88,288.34	3%
合计		4,297,520.09	1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公告期间获得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三、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54.05万元。

● 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根据补助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应于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二)补助具体情况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389,227.74	46%
2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015,960.20	32%
3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804,042.81	57%
4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88,288.34	3%
合计		4,297,520.09	1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公告期间获得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三、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54.05万元。

● 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根据补助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应于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二)补助具体情况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389,227.74	46%
2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015,960.20	32%
3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804,042.81	57%
4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88,288.34	3%
合计		4,297,520.09	1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公告期间获得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三、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54.05万元。

● 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根据补助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应于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二)补助具体情况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389,227.74	46%
2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015,960.20	32%
3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804,042.81	57%
4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88,288.34	3%
合计		4,297,520.09	1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公告期间获得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三、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54.05万元。

● 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根据补助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应于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二)补助具体情况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389,227.74	46%
2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015,960.20	32%
3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804,042.81	57%
4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88,288.34	3%
合计		4,297,520.09	1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公告期间获得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三、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54.05万元。

● 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根据补助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应于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二)补助具体情况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389,227.74	46%
2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015,960.20	32%
3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804,042.81	57%
4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88,288.34	3%
合计		4,297,520.09	1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公告期间获得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三、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54.05万元。

● 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根据补助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应于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二)补助具体情况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389,227.74	46%
2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015,960.20	32%
3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804,042.81	57%
4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88,288.34	3%
合计		4,297,520.09	1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公告期间获得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三、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54.05万元。

● 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根据补助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应于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二)补助具体情况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389,227.74	46%
2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015,960.20	32%
3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1,804,042.81	57%
4	2023年12月 增值税退税	88,288.34	3%
合计		4,297,520.09	1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公告期间获得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三、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54.05万元。

● 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根据补助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应于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5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98%。

(二)补助具体情况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	---------	-------------------------------